

单警智能装备柜（六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331198272-04228480

预算编号：0425-0000149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B-25-B-02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5年5月7日

2025年05月07日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单警智能装备柜（六期）建设项目
2	编 号	预算编号：0425-00001490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331198272-0422848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B-25-B-021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总预算价：人民币 646.25 万元。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合同部分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凯旋南路 865 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电 话：021-81883089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 邮 编：200011 联 系 人：胡定森 电 话：63459273-8022 传 真：021-63451093 邮 箱： 2630503014@qq.com
9	招标内容	单警智能装备柜（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需求）。
10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质保期 3 年。
11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4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允许
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16款)。</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1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p>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p> <p>根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项目采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p>
17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home.zfcg.sh.gov.cn/)
18	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的时间、下载网址	<p>时间: 2025-05-09 00:00:00 时起至 2025-05-16 23:59:59 (北京时间)</p> <p>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home.zfcg.sh.gov.cn/)</p>
19	领取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p>时间: 另行安排(如有)</p> <p>地点: 上海市西藏南路831弄2号19楼</p>
20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p>提问截止时间: 2025年5月19日上午9时。</p> <p>提问方式: 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书面形式送至招标文件领取地址,胡定森收(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21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联系人：胡定森 电 话：63459273-8022
22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年/月/日 /时/分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2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5	样品送达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下午 15 时 00 分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曲靖路 10 号交警支队 5 大队 1 楼
26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 上午 09 时 30 分 地点： https://home.zfcg.sh.gov.cn/
27	开标会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 上午 09 时 30 分 地点：上海市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开标会议室 2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8	评标会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 下午 14 时 00 分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曲靖路 10 号交警支队 5 大队 2 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进行样品实物演示。
2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声明函（附件 6）; 7) 投标服务报告（附件 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附件 9）;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0）;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1）;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3) 实物装备样品展示; 14)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0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2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3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一周内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收费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
34	其他	<p>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第 25.8 条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p>
3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6	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单警智能装备柜（六期）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单警智能装备柜（六期）建设项目
- 2、预算编号：0425-00001490
- 3、项目编号：310104000250331198272-04228480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单警智能装备柜（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需求）。
- 5、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6、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 7、采购预算：6462500元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

义均与此相同），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项目联系人：胡定森

10、电话：63459273-8022

1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5-5-9 00:00:00 至 2025-5-16 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2、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须自2025年5月9日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5月16日 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双休日、节假日除外，并请先电话确认）携带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各1套至上海市西藏南路831弄2号19楼进行审核。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5-30 0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5-5-30 09:30。

五、网上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网上投标地点：<https://home.zfcg.sh.gov.cn/>

2、现场开标地点：上海市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开标会议室 2。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凯旋南路865号

邮 编：200030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21-81883089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西藏南路831弄2号19楼

邮 编：200011

联系人：胡定森

电 话：63459273-8022

传 真：021-63451093

电子邮箱：2630503014@qq.com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 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 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 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 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

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4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服务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

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为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服务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 详见前附表
-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 招标代理机构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须确认投标人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 如投标人系非现金方式支付保证金的, 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 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 16.5 如因投标人以非现金方式支付保证金, 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 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能给投标人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 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 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 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 点击“提交”, 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 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按投标人须知 29.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10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10.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10.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 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 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及响应项制作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5.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

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项目名称：单警智能装备柜（六期）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0425-00001490

建设经费：646.25 万元

采购内容：47 套单警智能装备柜

一、智能单警装备存储柜技术参数：

1. 外观和结构

设备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他机械损伤；
- b) 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安装可插拔部件的接插件应能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他控制部件的控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 c) 表面文字、符号、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
- d) 应具有安全锁定装置，防止未经授权的拆卸；
- e) 采用高密度镀锌冷轧钢板，钢板厚度应大于等于 0.8 毫米，钢材牌号应为 DC51D+Z80。

2. 结构尺寸

设备尺寸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主柜尺寸大于或等于 450mm×500mm×2000mm(长×宽×高，含脚轮高度)；
- b) 副柜尺寸大于或等于 1000mm×500mm×2000mm(长×宽×高，含脚轮高度)；
- c) 柜舱尺寸大于或等于 400mm×470mm×360mm(长×宽×高)；
- d) 底部柜舱离地大于或等于 290mm(含脚轮高度)；
- e) 柜舱内层板高度应小于或等于 100mm；
- f) 柜子整体采用主柜+副柜的模块化设计，可由一个主柜拼接多个副柜组成，拼接之间缝隙小于等于 2mm。

3. 主控系统

设备应采用国产化处理器，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处理器 8 核心及以上；
- b) 处理器主频 2.3GHz 及以上；
- c) 系统内存 8GB 及以上。

4. 软件接口

设备支持软件接口如下：

执法记录仪基本信息查询。

执法记录仪日志信息查询。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基本信息查询。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日志信息查询。

执法记录仪基本信息上传。

执法记录仪日志信息上传。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基本信息上传。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日志信息上传。

5. 执法记录仪接入注册功能

当执法记录仪接入设备时，设备应能获取执法记录仪的产品序号和警号，并查验该产品序号与警号是否进行了关联配置，如未关联，应能通过管理员密码验证和关联配置完成注册。

6. 数据采集功能

设备应能自动采集已注册的执法记录仪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应能验证设备采集到的数据与执法记录仪存储的原始数据的一致性，并保证采集的数据应能正常浏览。

7. 数据浏览功能

设备应能浏览已采集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

8. 数据检索功能

设备应能对已采集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依据执法记录仪产品序号、警号、时

间、文件类型及执法记录仪重点标记文件等一种或多种条件进行查询。

9. 数据上传功能

设备应能自动或手动上传视音频、音频、照片、日志或索引等数据到管理服务器，应能设置自动上传时间。

10. 执法记录仪数据清空功能

设备应能自动或手动清空已完成数据上传的执法记录仪内部数据。

11. 数据自动删除功能

设备应能自动删除超出存储期限的数据，已标记的重点文件不应被自动删除。

12. 时间校正功能

设备应能自动对接入的执法记录仪进行时间校正，时间应精确到“年、月、日、时、分、秒”。

13. 信息与状态显示功能

设备应能显示每台接入的执法记录仪的设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执法记录仪产品序号、警号、执法记录仪的充电电量、数据采集进度等)和设备的存储总容量、剩余容量、采集接口编号等信息，未接入执法记录仪的接口，应提示当前接口状态为空闲。

14. 用户权限管理功能

设备应能设置操作权限，未经授权的用户不可对设备进行操作，经授权的用户的操作权限应有分级管理机制。

15. 数据完整性功能

设备在数据采集过程中应保证数据完整性，要求如下：

- a) 设备在数据采集过程中可选择任一接入的执法记录仪取消其数据导入，执法记录仪和设备中存储的数据应不丢失；
- b) 设备出现断电、重启、死机或执法记录仪出现意外断开连接等情况，执法记录仪和设备中存储数据及配置信息应不丢失，且在下次正常启动及连接后应能自动继续进行数据采集。

16. 日志功能

设备应能自动对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所有操作进行日志记录，日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关机、

用户登录及操作、执法记录仪的接入/移出、执法记录仪数据采集、故障发生/恢复等时间。

17. 故障报警功能

当设备产生网络中断、存储器溢出等异常情况时，应 3s 内在本地同时发出可听和可见报警指示。可听报警指示的声压应介于 65dB(A)~90dB(A) 范围内，持续时间不应小于 5min，报警期间应可通过人工干预撤除可听报警指示，当有新的报警产生时，应能重新发出可听报警指示。可见报警指示应保持到故障完全恢复后才可消失。

18. 软件升级

设备运行软件应能实现本地升级或通过管理软件服务器远程升级。

19. 优先采集功能

设备可具有优先采集接口，当此接口接入执法记录仪后，可自动暂停其他接口的数据采集而优先采集此接口的数据，优先采集接口数据采集完毕后，可自动恢复其他接口的采集。

20. 屏幕显示与物理采集位置对应功能

设备显示的接口编号应与其物理采集接口位置一一对应。

21. ▲充电电流

设备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采集接口的最大充电电流应均不小于 1200mA。

（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参数指标合格，提供具体条款对应的序列号，投标文件中若未列明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则视为条款不满足。）

22. ▲数据采集速率

设备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的平均单路数据采集速率应大于等于 11.5MB/s。

（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参数指标合格，提供具体条款对应的序列号，投标文件中若未列明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则视为条款不满足。）

23. 工作噪声

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的工作噪声不应大于 40dB(A)。

24. 计时误差

设备的时间与标准时的计时误差应小于或等于 3s/d。

25. 外壳防护等级

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IP20。

26. 数据浏览功能

管理软件应能对视音频、音频进行回放，对照片和日志进行查看。

通过管理软件浏览本地存储数据时，应具备以下功能：

- a) 播放/暂停、切换上/下一个文件、音量调整、逐帧播放、慢播、快播、循环播放、连续播放、全屏播放等视音频播放功能；
- b) 播放/暂停、切换上/下一个文件、音量调整的音频播放功能；
- c) 切换上/下一个文件、缩放、全屏显示的照片浏览功能；
- d) 切换上/下一个文件的日志浏览功能。

27. 文件标记及信息备注功能

通过管理软件应能在数据浏览过程中对人工判定为“重点文件”的文件进行标记，并与执法记录仪重点标记文件进行区分。应能对已标记的文件进行标记解除、添加文字备注信息。

28. 数据检索功能

通过管理软件应能对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依据数据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者姓名、警号、单位名称、时间、文件类型、文件标记等)进行查询，应支持单一条件或多种条件进行查询。

29. 数据删除功能

通过管理软件应能手动或按设定计划自动删除数据，已标记的重点文件不应被自动删除。

30. 信息编辑功能

通过管理软件应能对接入设备的执法记录仪的使用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者姓名、警号、单位名称、单位编号)进行编辑。

31. 用户权限管理功能

通过管理软件应能进行用户添加、授权、信息编辑、删除、查找等管理操作，并对用户进行分级管理和权限认证，不同级别的用户应具有不同的管理权限。

32. 数据下载功能

通过管理软件应能对设备上传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进行下载并保存。

33. 数据统计功能

通过管理软件应能根据设备产品型号和序号代码、使用者姓名、警号、单位名称、单位编号、时间、文件类型、文件标记等中的一种或多种条件对已存储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进行统计，并自动生成报表或相关图表。

34. 参数配置功能

通过管理软件应能进行设备使用者信息、单位信息、数据存储时限和时间等参数的配置。

35. 时间校正功能

管理软件应能校正与之连接的设备的时间，时间应精确到“年、月、日、时、分、秒”。

36. 状态监测功能

管理软件应能监测系统内设备的网络连接状态。

37. 日志功能

通过管理软件应能对系统运行状态及操作进行日志记录，日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登录/注销、参数配置、时间校正、数据查询、下载及删除等时间。

38. ▲柜舱接口

设备的柜舱应具备以下接口：

a) 具备 3 个及以上 USB 5V/2A 充电接口。可对 USB 供电设备进行充电，包含但不限于：执法记录仪、强光手电、肩灯、酒精检测仪等；其中 1 个为 USB 数据接口，当接口接入具有无线传输功能的执法记录仪时，执法记录仪自动进入飞行模式关闭无线网络，禁止操作系统通过 USB 共享执法记录仪的网络，防止一机两用，非法外联。

b) 具备 3 个及以上五孔 220V 交流电源接口，并带开关按钮控制，可对设备进行供电，设备包含但不限于：停车指示牌、指挥棒、对讲机等。

（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参数指标合格，提供具体条款对应的序列号，投标文件中若未列明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则视为条款不满足。）

39. 感应照明功能

设备的柜舱应具有开关门自动感应装置，当柜舱门关闭时，照明灯熄灭，当柜舱门打开时，照明灯自动点亮。

40. 特征识别功能

设备应具有特征识别功能，当访问需要认证时可选择特征识别方式进行认证。

特征识别认证应具备以下管理功能：

支持通过摄像头进行特征注册；

支持通过照片图片进行特征注册；

支持特征图像质量诊断，图像质量太差的特征照片不能进行注册；

支持将已注册的特征图片数据进行备份，特征识别模块升级后可通过备份的图片再进行注册。

41. ▲门锁控制功能

设备的柜舱应具有独立的电子锁，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支持通过指纹识别、密码校验等方式进行认证开门；
- b) 门锁具有自动开门装置，当门锁打开时，舱门能自动打开；
- c) 紧急情况下，支持通过物理方式开门；
- d) 普通用户只允许打开自己的舱门；
- e) 管理员可打开任意舱门，并支持一键打开全部舱门；
- g) 应具有门锁开关状态实时感应功能，支持显示门锁开关状态。

（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参数指标合格，提供具体条款对应的序列号，投标文件中若未列明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则视为条款不满足。）

42. ▲非接触式感应功能

设备应具有非接触式感应装置，并符合以下要求：

设备可自动感应舱体内的执法记录仪、手铐、警棍、强光手电、酒精检测仪、催泪喷雾等装备，并直观图形化显示；感应装置应具有相应屏蔽隔离手段，避免装备被相邻舱体感应误识

别。

(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参数指标合格, 提供具体条款对应的序列号, 投标文件中若未列明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 则视为条款不满足。)

43. ▲电子信号灯功能

设备每个柜舱应具有独立的信号指示灯装置, 并符合以下要求:

信号灯应设置在舱门中间位置, 信号灯显示区域面积不小于舱门面积的 60%;

信号灯应支持至少白色、绿色、黄色、红色四种颜色指示;

信号灯应能随设备运行状态进行动态实时自动切换。

(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参数指标合格, 提供具体条款对应的序列号, 投标文件中若未列明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 则视为条款不满足。)

44. 温度传感器

设备应具有温度传感器装置, 并符合以下要求:

当温度超过设置的预警温度并小于设置的告警温度时进行黄色信号灯指示进行提醒预警;

当温度超过设置的告警温度, 进行红色信号灯指示进行报警提醒。

45. 应用模式功能

设备应支持单机使用、联网使用两种应用模式。

当选择单机使用时, 设备自身软件应具有用户管理、设备管理相应的功能。

当选择联网使用时, 用户信息、设备信息可由平台进行下发。

46. ▲语音播报提醒功能

设备应具有语音播报提示功能, 并符合以下要求:

设备具有语音播报提示功能, 至少支持对以下场景进行语音播报提醒: 执法记录仪识别失败、执法记录仪识别成功、装备已过期、装备未佩戴齐全时等, 并支持对语音播报的内容可进行自定义配置和配置开启或关闭语音播报提醒功能。

(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参数指标合格, 提供具体条款对应的序列号, 投标文件中若未列明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 则视为条款不满足。)

47. 设备运维管理功能

设备软件应具有关机、重启、进行运维等操作功能入口，进行相应的功能操作需经过管理员密码认证。

48. 插件管理功能

设备软件采用插件技术，支持对功能的插件化的启用和停用。支持自定义加载管理的模块包括但不限于：特征识别模块、信号灯控制模块、系统管理模块等。

49. ▲执法记录仪接入能力

设备支持图形化界面配置执法记录仪接入，支持同时接入不少于 7 款不同型号执法记录仪。

（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参数指标合格，提供具体条款对应的序列号，投标文件中若未列明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则视为条款不满足。）

50. ▲信号灯指示功能

设备应具有信号灯提醒功能，至少支持对以下场景进行信号灯提醒：柜舱未分配、插入未识别执法记录仪、执法记录仪数据导入完成、装备已过期、装备超时未归还、装备不齐套，当柜舱有多种状态需要进行信号灯指示时，只指示高优先级的信号灯，优先级红色>黄色>绿色，并支持信号灯颜色自定义配置。

（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参数指标合格，提供具体条款对应的序列号，投标文件中若未列明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则视为条款不满足。）

51. 图形化运维工具

设备应具备图形界面的配置管理工具，并符合以下要求：

可进行插件的启用禁用配置；可进行执法记录仪兼容配置；可进行 USB 端口映射关系配置；可进行软件标题、服务器连接参数、语音播报提醒等参数配置。

52. 应用管理功能

设备应具有对运行的主要进程或服务进行管理能力，符合以下要求：

可以查询到主要的应用名称、是否进行进程守护、运行状态；

可配置是否开启远程自动更新功能，配置应即时生效；

支持应用的启动、停止、重启操作功能。

53. ▲单路数据采集速率

设备在接入单路执法记录仪情况下，单路数据采集速率应大于等于 19MB/s。

(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参数指标合格，提供具体条款对应的序列号，投标文件中若未列明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则视为条款不满足。)

54. 存储容量

设备具有 8 个硬盘盘位，最大支持物理存储容量 128TB。

55. ▲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队伍管理系统对接

设备采集的执法记录仪视音频数据支持与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队伍管理系统的数据进行对接。

(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参数指标合格，提供具体条款对应的序列号，投标文件中若未列明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则视为条款不满足。)

56. ▲上海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系统对接

设备采集的执法记录仪视音频数据支持与上海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系统的数据进行对接。

(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参数指标合格，提供具体条款对应的序列号，投标文件中若未列明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则视为条款不满足。)

57. 操作系统登录安全性

用户进入设备操作系统界面时应具有身份鉴别机制，如用户名和密码。

设备的数据采集管理软件应具有登录失败锁定功能，在登录失败超过设定次数后能够锁定账户，登录失败次数和锁定时间长度可设置。

设备的数据采集管理软件登录密码应具有复杂度要求，密码长度至少 8 位，并且密码不能为连续数字或同一个数字。

58. 管理软件登录安全性

设备的管理软件应具有用户身份鉴别机制，用户应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登录。

设备的管理软件应具有登录失败锁定功能，在登录失败超过设定次数后能够锁定账户，登录

失败次数和锁定时间长度可设置。

设备的管理软件登录密码应具有复杂度要求，密码长度至少 6 位，并且密码不能为连续数字或同一个数字。

59. 操作系统最小安装策略

设备默认仅安装需要的软件，中间件，模块和服务等组件，不使用的服务和端口默认应关闭。

60. 操作系统

设备采用国产操作系统，如统信操作系统、麒麟操作系统。

61. ▲单口充电电流

设备单个采集接口充电电流应不小于 1600mA。

（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参数指标合格，提供具体条款对应的序列号，投标文件中若未列明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则视为条款不满足。）

62. 安全自保护功能

设备具备安全自保护功能，安全自保护开启后可禁止通过结束进程、删除文件方式关闭安全保护功能。

63. 供电检查

供电应符合 GA/T 947-2015. 3 管理平台 5. 6 相关要求。

即设备电源电压在额定值的 85%~110%范围内，设备不需做任何调整应能正常工作。

64. 保护接地端子(保护导体)

设备使用的保护接地端子，应符合 GB 16796-2022 中相关要求。即采用交流供电的设备应具有保护接地端子。设备保护接地电路中不应安装开关或熔断器；设备保护导体应使用螺钉或螺母等方式可靠固定；保护接地导体可裸露或带绝缘保护套，绝缘保护应采用黄绿双色。

设备保护接地导体(铜质)的最小标称截面积应符合 GB 16796-2022 中表 3 规定值。对使用非铜质接地导体的设备，该设备所使用的非铜质导体单位长度电阻应小于或等于铜质导体单位长度电阻。

设备的保护接地端子和与其连接的导电零部件之间的电阻值应小于或等于 0.1Ω 。

65. 抗电强度

设备的抗电强度，应符合 GB 16796-2022 中相关要求。即设备电源插头或电源输入/输出端与外壳可触及部分之间应能承受 GB 16796-2022 中表 2 规定的抗电强度试验，试验时间 60s，试验期间设备不应有绝缘击穿或飞弧现象。

66. 绝缘电阻

设备的绝缘电阻，应符合 GB 16796-2022 中相关要求。

即设备的基本绝缘或附加绝缘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应大于或等于 $2M\Omega$ ，设备加强绝缘或双重绝缘的零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应大于或等于 $5M\Omega$ 。

67. ▲稳态电压或稳态接触电流限值

设备的稳态电压或稳态接触电流限值，应符合 GB 16796-2022 中相关要求。即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异常工作条件和单一故障条件下，设备可触及部分稳态电压或稳态接触电流的限值之一应符合 GB 16796-2022 中表 1 要求。对非正弦的电压和电流应使用表 1 中的峰值，对正弦的电压和电流应使用表 1 中的有效值。工作于室外的设备，其电压限值应减半。

（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参数指标合格，提供具体条款对应的序列号，投标文件中若未列明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则视为条款不满足。）

68. 静电放电抗扰度

设备的静电放电抗扰度，应符合 GB/T 30148-2013 中的相关要求。即设备处于工作状态，接触放电 $\pm 6kV$ ，空气放电 $\pm 2kV$ 、 $\pm 4kV$ 和 $\pm 8kV$ ，放电间隔 1s，每个放电点施加正负极性各 10 次。试验期间，设备不应出现因条件试验而导致的损坏、故障或状态改变现象。条件试验期间允许指示装置闪烁，但 EUT 应无永久性损坏或输出端口无任何改变。试验后，设备功能应正常工作。

69.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

设备的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应符合 GB/T 30148-2013 中的相关要求。即采用正弦波幅度调制，调制频率 1kHz，调制度 80%，在 80MHz~1000MHz 频率范围内对设备进行场强为 $10V/m$ 的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扫频试验。试验期间，设备不应出现因条件试验而导致的损坏、故

障或状态改变现象。条件试验期间允许指示装置闪烁，但 EUT 应无永久性损坏或输出端口无任何改变，并符合 GB/T 30148-2013 中 10.4 条的其他规定。试验后，设备功能应正常工作。

70.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

设备的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应符合 GB/T 30148-2013 中的相关要求。即设备处于工作状态，将幅度为 $\pm 2\text{kV}$ 的电快速瞬变脉冲群信号施加到设备电源线上。试验期间，设备不应出现因条件试验而导致的损坏、故障或状态改变现象。条件试验期间允许指示装置闪烁，但 EUT 应无永久性损坏或输出端口无任何改变。试验后，设备功能应正常工作。

71. 浪涌(冲击)抗扰度

设备的浪涌(冲击)抗扰度，应符合 GB/T 30148-2013 中的相关要求。即设备处于工作状态，浪涌组合波波前时间 $1.2\text{ }\mu\text{s}$ 、半峰值时间 $50\text{ }\mu\text{s}$ ，在电源输入端线-线间施加 $\pm 0.5\text{kV}$ 和 $\pm 1\text{kV}$ 峰值电压，在线-地间施加 $\pm 0.5\text{kV}$ 、 $\pm 1\text{kV}$ 和 $\pm 2\text{kV}$ 峰值电压。试验期间，设备不应出现因条件试验而导致的损坏、故障或状态改变现象。条件试验期间允许指示装置闪烁，但 EUT 应无永久性损坏或输出端口无任何改变。试验后，设备功能应正常工作。

72. 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抗扰度

电源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抗扰度：

设备的电源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抗扰度，应符合 GB/T 30148-2013 中的相关要求。即采用交流供电的设备的电源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抗扰度试验应满足：

电压暂降：

暂降 $20\%\text{UT}$, 250 个周期(5000ms)

暂降 $30\%\text{UT}$, 25 个周期(500ms)

暂降 $60\%\text{UT}$, 10 个周期(200ms)

暂降 $100\%\text{UT}$, $0.5(10\text{ms})$, $1(20\text{ms})$

试验期间，设备不应出现因条件试验而导致的损坏、故障或状态改变现象。条件试验期间允许指示装置闪烁，但 EUT 应无永久性损坏或输出端口无任何改变。试验后，设备功能应正常工作。

短时中断:

暂降 100%UT, 250 个周期(5000ms)

试验期间, 设备不应出现因条件试验而导致的损坏、故障或状态改变现象。条件试验期间允许指示装置闪烁, 但 EUT 应无永久性损坏或输出端口无任何改变。试验后, 设备功能应正常工作。

73. 高温

设备应满足在(55±2) °C环境下持续 2h, 功能应正常。

74. 高温贮存

设备应满足在(60±2) °C环境下持续 16h, 功能应正常。

75. 低温

设备应满足在(-10±3) °C环境下持续 2h, 功能应正常。

76. 低温贮存

设备应满足在(-25±3) °C环境下持续 16h, 功能应正常。

77. 恒定湿热

设备应满足在(40±2) °C, RH(93±3)%环境下持续 4h, 功能应正常。

78. 恒定湿热贮存

设备应满足在(40±2) °C, RH(93±3)%环境下持续 48h, 功能应正常。

79. ▲符合采集工作站技术要求

设备符合执法数据采集设备标准要求, 即设备符合以下标准要求:

- a) 设备符合 GA/T 947. 1-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第 1 部分: 基本要求;
- b) 设备符合 GA/T 947. 3-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第 3 部分: 管理平台;
- c) 设备符合 GA/T 947. 4-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第 4 部分: 数据接口。

(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符合相应标准, 判定依据应包含上述标准的三部分, 否则视为条款不满足。)

80. ▲单警装备 RFID 电子标签植入技术要求

设备需同步为每个舱格配备一套单警装备超高频 RFID 电子标签，包括金属手铐、伸缩警棍、催泪喷雾、警用腰带、强光手电等装备。警用装备植入 RFID 电子标签后，不影响警用装备原有性能。

（金属手铐属于关键装备，金属手铐植入 RFID 电子标签后应符合公安部行业标准 GA1512-2018 的相关技术要求，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报告检测项应包括 RFID 功能。）

二、▲4G 执法记录仪与装备柜对接技术要求

符合并满足《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A/T 1788. X-202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 35114-2017)；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 内容：

1. 4G/5G 执法记录仪接入自动切换至飞行模式。

智能单警装备存储柜应能检测接入的 4G/5G 执法记录仪是否已切换至飞行模式，对于不具备切换飞行模式的 4G/5G 执法记录仪设备应拒绝接入使用，对于切换飞行模式不成功的 4G/5G 执法记录仪设备应拒绝接入使用。

2. 网络连接管控。

智能单警装备存储柜应具有禁止连接无关网络的功能，应限制设备只能访问指定的服务器 IP 地址和端口，禁止其访问其它设备。

3. 网络端口监控。

智能单警装备存储柜应具备端口监控功能，具备检查本地端口开放情况功能，端口开放情况上报信息支持关联进程信息；端口开放情况采集周期和上报周期可配置。

4. WIFI 监控功能。

智能单警装备存储柜应具备 WIFI 监控功能，具备禁止通过本机开启 WIFI 热点功能，具备禁止连接 WIFI 网络功能。

5. IP 地址绑定。

智能单警装备存储柜应具有 IP 地址绑定功能，支持绑定终端子网掩码，绑定后，如果被恶意修改，可自行恢复，对于违反绑定策略的行为，除及时恢复外，还提供审计、断网、

弹窗告警等处置措施。

6. 进程管控功能。

智能单警装备存储柜应具有进程黑白名单管理功能，对本机运行的所有进程实行黑白名单策略管理，防止数据采集设备运行恶意程序。支持用户自定义设置进程白名单，审计所有非白名单进程。支持用户自定义设置进程黑名单，审计并停止黑白名单进程。支持用户自定义设置必须启动进程列表，审计列表中所有未启动的进程。

7. USB 外设管控。

智能单警装备存储柜应具有对使用 USB 接口的移动硬盘、移动光驱、U 盘、便携设备(手机)等外部接入的存储设备的启用和禁用功能。

8. 违规外联控制。

支持非法网段连接检测：用户可自定义合法网段列表，当终端使用的 IP 地址不在规定网段内，则判定违规外联，对于违规外联行为，可设置审计、关机、断网、终端告警等违规处置措施。

9. 外部设备访问控制。

可限制智能单警装备存储柜仅能访问指定的外部设备，可设置允许访问的外部设备 IP 地址和端口。

（可提供上海市其他任一分局有本项目投标型号装备与 4G 执法记录仪对接成功证明，否则视为不符合）

三、样品装备展示要求：

根据投标人现场对单警智能装备柜进行视音频数据对接功能展示进行评审：

1. 执法记录仪数据采集与上传单警智能装备柜功能展示。

a) **4G执法记录仪：**由徐汇分局现场提供功能型4G单警执法记录仪现场展示功能型执法记录仪拍摄视频并连接单警智能装备柜进行数据上传，数据应可正常上传单警智能装备柜，并能在单警智能装备柜上查询播放。若由于分局网络环境未能搭建，可提供上海市其他任一分县局有本项目投标型号装备与4G执法执法记录仪对接成功证明书。

b) **单机版执法记录仪:** 由徐汇分局现场提供功能型单机版执法记录仪现场展示功能型执法记录仪拍摄视频并连接单警智能装备柜进行数据上传, 数据应可正常上传单警智能装备柜, 并能在单警智能装备柜上查询播放。

2. **单警智能装备柜数据上传公安网平台功能展示。** 现场展示执法记录仪视频数据通过中端设备单警智能装备柜上传至现有执法记录仪数据管理平台, 应可在分局公安网平台软件查询播放采集上传的视音频数据。

3. **单警智能装备柜数据对接上海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队伍管理系统功能展示。** 执法记录仪视频数据应能在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正常查询播放。

(装备实物现场展示视音频资料数据对接时间为每个投标人30分钟, 需在30分钟内完成以上3项的功能演示, 超时未能演示成功视作不满足。)

注: 1)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需与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品牌、型号、参数一致并有相应铭牌标签 (否则样品展示评审不得分)。

2) 投标人需在 2025 年 5 月 26 日 下午 15 时前 (仅限当天) 将样品送到上海市徐汇区曲靖路 10 号交警支队 5 大队 1 楼, 并完成调试。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项目名称： 单警智能装备柜（六期）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详见投标文件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_____

2.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____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

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
1	合同签订生效十日内	50
2	供货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后	50
3		
4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可参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具体条款按招标单位审核意见为准。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

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3 年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_____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4.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审查，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无效或未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授权书等；
- 2) 投标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4) 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 未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报价截止时间前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7) 未明确提供产品的品牌；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样品送达截止时间前提供与投标文件中描述一致的样品柜;

9)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上海政府采购网专家库抽取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如有）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商务标评分（分值 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二、技术标评分（70 分）（最小打分单位 0.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设备性能与配置	20 分	投标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 20 分。 带“▲”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每偏离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注：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作为证明的相应内容但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内容不完整的均认定为负偏离。
2	样品现场展示	30 分	1、执法记录仪数据采集与上传单警智能装备柜功能展示。（招标人仅提供现场网络测试环境以及对接参数，各投标人自行与分局现有平台对接） a) 4G执法记录仪：由徐汇分局现场提供功能型4G单警执法记录仪现场展示功能型执法记录仪拍摄视频并连接单警智能装备柜进行数据上传，数据应可正常上传单警智能装备柜，并能在单警智能装备柜上查询播放。若由于分局网络环境未能搭建，可提供上海市其他任一分县局有本项目投标型号装备与4G执法执法记录仪对接成功证明书。 b) 单机版执法记录仪：由徐汇分局现场提供功能型单机版执法记录仪现场展示功能型执法记录仪拍摄视频并连接单警智能装备柜进行数据上传，数据应可正常上传单警智能装备柜，并能在单警智能装备柜上查询

			<p>播放。以上满足得10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 单警智能装备柜数据上传公安网平台功能展示。现场展示执法记录仪视频数据通过中端设备单警智能装备柜上传至现有执法记录仪数据管理平台，应可在分局公安网平台软件查询播放采集上传的视音频数据。满足得10分，不满足不得分。</p> <p>3. 单警智能装备柜数据对接上海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队伍管理系统功能展示。执法记录仪视频数据应能在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正常查询播放。满足得10分，不满足不得分。</p> <p>注：装备实物现场展示视音频资料数据对接时间为每个投标人30分钟，需在30分钟内完成以上3项的功能演示，超时未能演示成功视作不满足。</p>
3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与公安单位签订合同约定应提供的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承诺、技术服务响应情况，应提供近3年在公安单位组织对本项目装备培训及维保的资料（含图片）；完善得3-5分（提供3家以上单位的售后资料），一般得1-2分（提供2家（含）以内公安单位的售后资料），不符合得0分（未提供在公安单位有任何售后服务资料）。
4	近三年承担的类似公安业绩情况	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近三年类似公安项目业绩情况综合考虑，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复印件得3分，最高15分，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70 分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 (招标人) :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_____ (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 签字代表
_____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0 元整。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印刷体)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全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 （招标人）：

兹证明 （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
任我单位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公司：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单警智能装备柜（六期）建设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时间	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包括所有服务内容)	小写	
	大写	
交付期限		
质保期		

注：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精确到整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投标报价明细（格式自拟）

（可以根据响应投标人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单警智能装备 柜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 (3) 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货物/服务要求报告（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整体技术服务
- 2、服务硬件设备情况
- 3、保密措施
- 4、详细的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
- 5、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
- 6、其他增值服务
- 7、近三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
- 9、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7-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注: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

附件 7-2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 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 时间	相关工作 经历	联系 方式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3

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 容	合同金 额(万 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 式
1							
2							
3							
4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营业执照；
- 3、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截图加盖公章）；
-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9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的投
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 (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投标人注册所在地处罚标准计算。)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3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